



目 录

一、上海音乐学院简介	1
二、教学计划	3
三、学籍管理	61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物学籍管理规定	62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一年级新生试读条例	66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实行专业个别课师生双向选择的若干规定	67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请假制度及有关规定	68
上海音乐学院考场纪律	69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条例	71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学生申请先修、缓修、免修有关课程的若干规定	72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学生课程重修的若干规定	73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副修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74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75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境外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若干规定	76
上海音乐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条例(试行)	77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及实施细则(试行)	80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92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认定标准	93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钢琴基础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94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保健体育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95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96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使用毕业论文写作与创作采风经费的暂行规定	97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管理条例	98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学位论文的若干规定	99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100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可延长修业年限的规定	101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102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例	103
附录	104



上海音乐学院简介

上海音乐学院前身是伟大的民主革命家、杰出的教育家、思想家蔡元培先生和音乐教育家萧友梅博士于1927年11月27日共同创办的国立音乐院。首任院长为蔡元培先生。1929年9月更名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6年定名为上海音乐学院。自1949年至1984年，著名作曲家、音乐理论家、音乐教育家贺绿汀担任院长（后任名誉院长），为学校的建设及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1984年后，桑桐、江明惇、杨立青教授曾先后任院长，现任院长为许舒亚教授。

学院面向全国招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招收外国留学生。学院设有15个系（部），即作曲系、指挥系、音乐学系、民族音乐系、钢琴系、声乐歌剧系、管弦系、音乐教育系、音乐戏剧系、艺术管理系、音乐工程系、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研究生部及公共基础部。涉及7个专业，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音乐表演、录音艺术、公共事业管理、音乐科技与艺术、数字媒体艺术，以及26个专业方向，既包括了具有雄厚根基的传统专业，也有若干新建的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

学院拥有全国第一批建立的硕士、博士、博士后流动站的完整教学、科研体系。含4个硕士研究方向；2个博士研究方向；1个艺术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拥有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门国家级精品课程、2个上海市重点学科、4期上海高校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1个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上海市高校音乐人类学E-研究院。

学院拥有3个集教学、表演、科研为一体的艺术中心，即周小燕国际歌剧中心、国际弦乐艺术中心、国际钢琴艺术中心；拥有1个音乐研究所，下设中日音乐文化研究中心、中国当代音乐研究与发展中心、上海音乐学院校史研究中心、音乐剧研究中心、音乐教育研究中心、音乐与社会研究中心等。并建有七个音乐表演团体：上海青年交响乐团、上海音乐学院新室内乐团、上海音乐学院弦乐四重奏组、上海音乐学院打击乐团、上海音乐学院民族乐团、上海音乐学院合唱团以及上海独奏家室内乐团。学院另拥有一个富有特色的出版社——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一个高水平的学术期刊——《音乐艺术》、一个独一无二的特色博物馆——东方乐器博物馆、以及一个高水准的演出场所——贺绿汀音乐厅。

学院在教学体制上实行“大、中、小”一贯制。1953年正式成立了附中，1956年成立了附小。五十多年来，附中、附小形成了鲜明的教学特色和优良传统，取得了优异的办学成果，培养出一大批日后成为国内外知名音乐家的优秀学生，是我院及全国各音乐学院后备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

学院历来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在学院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始终有一批国内著名乃至国际一流的教授领衔于各个学科，如建校初期的外籍教授查哈罗夫、富华、苏石林、齐尔品以及国内著名音乐家萧友梅、黄自、周淑安、应尚能、贺绿汀、丁善德等。新中国成立后和进入21世纪后，大批学子从海外学成归来选择上海音乐学院作为报效祖国的平台，除了原有一批活跃于教学一线的著名学者为学科带头人以外，学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广纳贤才，将国内外杰出的专家学者吸收到学院的教学和管理岗位上来，为上海音乐学院的发展奠定了厚实的基础。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学成果显著，培养的人才遍及全国和世界各地，其中有国际一流的作曲家、演奏家、指挥家、歌唱家、理论家；有文化艺术机关、团体中的领导骨干；有音乐院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普及音乐文化艺术的文艺工作者。同时，学院

教学计划

在教学、科研、创作、学科建设等方面硕果累累，体现了雄厚的办学力量，目前已建立起一支由周小燕、俞丽拿等一批著名音乐家为带头人的学科梯队。学生在国际重大音乐比赛中屡获佳绩，被誉为“音乐家的摇篮”。如黄蒙拉获“第49届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第一名；王之炅获“第二十二届意大利P.R.里匹策国际小提琴比赛”第一名；孙颖迪获第七届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第一名；沈洋获“英国BBC卡迪夫国际歌唱家大赛”金奖，王珏获“第十六届西班牙桑坦德帕洛玛·奥谢国际钢琴比赛”第一名；于冠群获“第27届维也纳纳斯·嘉伯尔国际声乐比赛”一等奖等。这些国际重大奖项，为学院增添了光彩。

学院在保持传统优势学科国际先进水平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学科发展空间，打造学科专业建设新的增长点，促进学院办学水平的提高。如新办的本科专业录音艺术、公共事业管理、音乐科技与艺术、数字媒体艺术，突破了音乐教育传统的办学模式。学院还率先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招收一本生源，实现了包括艺术学、教育学、工学、理学、管理学等多学科领域的交叉跨越。

学院始终与世界一流的音乐学院和音乐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近年来，我院分别与美国、俄罗斯、荷兰、奥地利、挪威、西班牙、澳大利亚、德国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所音乐院校建立了广泛的校际合作。举办国际音乐院（校）校长论坛，邀请世界一流的专家来学院讲学，并聘请许多国际著名的音乐家，如著名小提琴演奏家斯特恩、帕尔曼、祖克曼，著名指挥家小泽征尔、西蒙·拉特，著名大提琴演奏家罗斯特洛波维奇等为我院荣誉教授。还聘请在世界音乐舞台上卓有成就的华人音乐家，如著名大提琴家马友友，钢琴家傅聪、陈宏宽，作曲家谭盾、瞿小松、陈其钢、盛宗亮，歌唱家张建一、田浩江、梁宁、黄英，圆号演奏家韩小明，大提琴演奏家秦立巍，指挥家汤沐海、余隆等为学院的名誉、兼职或特聘教授。近年来，学院成功举办了“帕尔曼在上海”、“国际歌剧大师班”、“小泽征尔大师班”、“傅聪钢琴大师班”、“国际单簧管音乐节”、“国际钢琴大师班”、“祖克曼大师班”、“国际电子音乐周”、“当代音乐周”等系列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目前，上海音乐学院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按照“办一流音乐教育，创国际先进水平”的精神，在教育部、文化部、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继承办学的优良传统，积极开拓进取，克服困难，迎接挑战，与时俱进，努力实现建设国际一流音乐院校的目标，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再铸上海音乐学院新的辉煌。



一、音乐学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具备一定音乐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具备较高音乐学写作能力，能在高、中等专业或普通院校、社会文艺团体、艺术研究单位和文化机关、出版及广播、影视部门从事教学、研究、编辑、评论、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史论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音乐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基本训练，能够综合运用音乐专业及文史哲知识进行音乐审美感知的合理诠释与写作，具有音乐研究和教学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音乐学的基本理论；
2. 掌握音乐的分析方法；
3. 掌握音乐学写作的方式及能力；
4. 具有从事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5.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6.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7.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教育学

主要课程：

音乐学写作、音乐史论、音乐学理论、音乐分析学、音乐美学、作曲技术理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学系

专业方向：音乐学

学制：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0109	古汉语	2	72	2	2												4		
		0110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01	音乐学导论	1	36		2									2	62	191			
		0202	音乐概论	1	36	2													2		
		0203	中西音乐美学思想史论	2	72					2	2								4		
		0204	民族音乐学	1	36							2							2		
		0205	民族音乐学音乐描写与分析	1	36								2						2		
		0206	东方音乐	1	36							2							2		
		0207	世界音乐(A)	2	72							2	2						4		
		0208	古琴音乐	2	72					2	2								4		
		0209	文献研读与研习	2	72							2	2						4		
		0219	音乐分析学	8	360	2	2	2	2	2	2	4	4	2	2				20		
0401	视唱练耳	4	216	4	4	2	2								12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A)	4	144	2	2	2	2							8	54				
		0215	西方音乐史(A)	5	180	2	2	2	2	2						10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A)	8	288	2	2	2	2	2	2	2	2	2		16					
		0222	音乐学写作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0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4				
		实践教学																	4		
总 课 时					3326																

注：音乐分析学（0219），第一、二、三学年为音乐学分析基础综合课程，第四学年（上）为大型曲式分析，第四学年（下）为音乐分析学概论。

二、音乐教育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系统的专业基本知识、具备较好的音乐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能够在学校音乐教育和社会音乐教育等领域中从事教学、科研的音乐教育工作者。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基础知识、音乐教育学基本理论,开展音乐实践与教学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音乐教师素养和一定的音乐教育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全面了解音乐教育学学科理念,熟悉教育法规,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集体活动组织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2.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和运用能力;
3. 掌握较高等度的音乐技能,如:演奏、演唱、伴奏、指挥、组织乐队等,使之能够较好地服务于音乐教育工作;
4. 了解本专业发展的国内外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教育学

主要课程:

教育心理学、教育学、教学法、音乐教育史、教材分析与教案写作、钢琴、声乐、合唱与指挥、钢琴即兴伴奏与演奏、管乐队训练法、音乐风格与体裁、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与教学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教学实习、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音乐教育系

专业方向: 音乐教育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69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07	世界音乐(B)	1	36					2				2	78	169	
		0214	中国音乐史(C)	1	36			2						2			
		0215	西方音乐史(C)	1	36				2					2			
		0217	民族民间音乐	1	36					2				2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301	音乐风格与体裁	2	72	2	2							4			
		0302	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与教学	2	72					2	2			4			
		0303	语言正音	1	36	2								2			
		0304	形体与舞蹈	2	72	2	2							4			
		0305	节奏与打击乐	2	72		2	2						4			
		0311	合唱与指挥	4	144			2	2	2	2			8			
		0313	钢琴(A)	6	108	1	1	1	1	1	1			6			
		0314	声乐(A)	6	108	1	1	1	1	1	1			6			
		0331	钢琴即兴伴奏与即兴演奏	2	72					2	2			4			
		0332	管乐队训练法	1	36							2		2			
		专业 主干 课	必修	0401	视唱练耳	4	216	4	4	2	2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0306	教育心理学			2	72	2	2							4			
0307	教育学			1	36			2						2			
0309	教材分析与教案写作			1	36					2				2			
0310	音乐教育史			1	36				2					2			
0333	教学法I、II、III			4	144			2	2	2	2			8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169	
			教学实习	4	72		1		1		1	1		2			
			实践教学											2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974													

注: 教学实习为音乐教育见习与实习。

三、音乐治疗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定马克思主义基本素养和系统专业基础知识、具备较好的音乐治疗实践技能、能够从事音乐治疗及其相关有一工作和研究的人才。

培养要求:

在专业知识方面,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基础知识、音乐学、音乐心理学、音乐治疗学、心理学等学科基本理论;在专业技能方面,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钢琴、声乐及其他音乐治疗常用乐器。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全面了解音乐治疗及相关学科理念,具有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
2. 具有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心理学理论知识及其运用能力;
3. 掌握从业必要的音乐技能,使之能够较好地服务于音乐治疗工作;
4. 了解本专业发展的国内外动态,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方法,并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教育学、医学

主要课程:

音乐治疗概论、音乐心理学、发展心理学、神经心理学、变态心理学、钢琴、声乐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见习与实习、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音乐教育系

专业方向: 音乐治疗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63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313	钢琴(B)	4	72	1	1	1	1					4	48	163		
		0314	声乐(B)	2	36	1	1							2				
		0316	变态心理学	1	36	2											2	
		0318	音乐欣赏	4	144	2	2	2	2								8	
		0326	音乐教学法	2	72			2	2								4	
		0327	发展心理学	1	36			2									2	
		0328	生理解剖	1	36							2					2	
		0329	神经心理学	1	36				2								2	
		0334	实用音乐技能	6	108	1	1	1	1	1	1						6	
		0335	作曲技术综合理论	4	144			2	2	2	2						8	
0401	视唱练耳	4	144	2	2	2	2						8					
专业 主 干 课	必 修	0317	音乐心理学	1	36		2							2	44	163		
		0319	音乐治疗概论	2	72	2	2							4				
		0320	音乐治疗临床应用	4	144			2	2	2	2			8				
		0321	音乐治疗评估方法	1	36							2		2				
		0323	文献选读、分析及实验设计	2	72					2	2			4				
		0324	见习与实习	8	432	2	2	2	2	2	2	2	6	6			24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0	163		
		实践教学												2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830													

四、乐器修造艺术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提琴演奏能力和专业的乐器修造基本知识，具有较高的音乐修养、手工技艺和实际应用能力，能从事提琴的制作、修复、鉴定、理论研究及教学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提琴制作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制作提琴、修复提琴的技艺及一定的提琴制作教学与科研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具备熟练的手工技巧及相关理工学科知识；
3. 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研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理学、工学

主要课程：

乐器修造艺术、修复、油漆、音乐声学、制图、木材学、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小提琴演奏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制作实践、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管弦系

专业方向：乐器修造艺术

学制：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读 方式	课程 代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2	151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0707	音乐声学	2	72					2	2			4				
专业 主干 课	必修	0708	乐器修造艺术	8	288	2	2	2	2	2	2	2	2	16	38	151		
		0709	制作实践	4	144	2	2	2	2					8				
		0710	小提琴演奏	4	72	1	1	1	1					4				
		0711	制图	1	36			2						2				
		0712	木材学	1	36				2					2				
		0713	修复	2	72					2	2			4				
		0714	油漆	1	36					2				2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0	151		
		实践教学												2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614													

五、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全面音乐创作技能和相关知识结构,能在有关艺术院校、文艺团体、科研机构以及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部门或新兴音乐机构等,从事作曲,及与作曲相关的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的高级专业作曲人才。这种人才也可以是独立和自由的作曲家或音乐人,通过其自身的音乐创造实践,凸显音乐文化的多元特性。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作曲技术与作曲技术理论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基本训练,掌握音乐创作、教学、研究的技能。并通过与作曲密切相关的各类艺术实践,发展和阶段性完善基于专业所关联的创造性思维和具体技术手段。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基本知识;
2. 掌握对不同风格及体裁的作品分析方法;
3. 具有应用所学知识进行音乐创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作曲、作曲技术理论、电子音乐、当代音乐、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作曲系

专业方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学制: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83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07	世界音乐(B)	1	36							2						2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221	中国音乐美学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144	2	2	2	2								8			
0411	当代音乐			2	72							2	2				4			
0415	乐器演奏			2	36					1	1						2			
0430	乐器导读与互动			1	36		2										2			
专业 主 干 课	必 修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66	183		
		1504	总谱读法(B)	2	36			1	1										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9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9	
		0408	管弦乐配器(A)	3	108					2	2	2							9	
		0410	电子音乐	2	72							2	2						4	
		0413	作曲(A)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	
		0431	对位与赋格	3	108			2	2	2									9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183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894															

六、民族音乐作曲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具备较全面的音乐创作知识,能胜任侧重于民族音乐创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具有民族音乐创作、教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对不同风格及体裁的作品分析方法;
3. 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基本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技术理论、戏曲作曲技法、民族管弦乐法、音乐史论、总谱读法、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民族音乐系

专业方向: 民族音乐作曲

学制: 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79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0	179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B)	4	144					2	2	2	2						8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1504	总谱读法(B)	2	36			1	1							2				
专业 主干 课	必 修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9	62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9	
		0431	对位与赋格	3	108			2	2	2									9	
		0806	民族管弦乐法	3	108	2	2	2											9	
		0812	作曲(民族音乐)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	
		0813	戏曲作曲技法	2	72			2	2										6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822															

七、戏曲音乐作曲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具备较全面的音乐创作知识,能胜任侧重于戏曲音乐创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具有戏曲音乐创作、教学、研究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能;
2. 掌握对不同风格及体裁的作品分析方法;
3. 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戏曲作曲、作曲技术理论、民族管弦乐法、音乐史论、总谱读法、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民族音乐系

专业方向: 戏曲音乐作曲

学制: 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73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0	173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B)	4	144					2	2	2	2				8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56	173	
		1504	总谱读法(B)	2	36			1	1								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9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9	56	173	
		0431	对位与赋格	3	108			2	2	2							9			
		0806	民族管弦乐法	3	108	2	2	2									9			
其它		0827	戏曲作曲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	26	173	
		选修课	10	320													20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750															

八、视唱练耳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全面的基于音乐听觉和乐谱音响基础实现的,并具有一定音乐创作技能的音乐专门人才,其能在有关艺术院校、文艺团体、科研机构以及出版、广播影视、网络媒体等部门或新兴音乐机构等,从事专业相关的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这种人才也可以是独立和自由的音乐人,通过其自身的音乐教学和实践,凸显音乐基础教育的专业化和多元特性。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作曲技术与作曲技术理论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基本训练,掌握视唱练耳教学、研究等方面的技能。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对不同风格及体裁的作品分析方法;
3. 具有应用所学知识进行音乐创作和教学工作的基本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高级视唱练耳、视唱练耳教学法、视唱练耳编创、近现代节奏与实践、作曲技术理论、当代音乐、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作曲系

专业方向:视唱练耳

学制: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62	171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9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9				
		0408	管弦乐配器(A)	3	108					2	2	2		9				
		0411	当代音乐	2	72							2	2	4				
		0416	声乐演唱(B)	2	36	1	1							2				
		0431	对位与赋格	3	108			2	2	2				9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1504	总谱读法(B)	2	36			1	1					2						
专业 主 干 课	必 修	0413	作曲(B)	2	72			2	2					4	36			
		0419	视唱练耳教学法	1	36							2		2				
		0433	高级视唱练耳	6	288	2	2	4	4	2	2			24				
		0434	视唱练耳编创	2	72					2	2			4				
		0435	近现代节奏与实践	1	36							2		2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578													

九、管弦乐队指挥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较全面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交响乐排演、教学及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指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好的指挥实践和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3. 具备对不同时期、不同风格音乐作品的演绎及分析能力;
4. 具备对音乐文献及资料的学术研究能力;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指挥法、总谱读法、指挥艺术概论、室内乐排练、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指挥系

专业方向: 管弦乐队指挥

学制: 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187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B)	4	144					2	2	2	2			8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3	216	4	4	4								1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6			
		0406	复调与赋格	2	72			2	2							4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6			
		0408	管弦乐配器(B)	2	72					2	2					4			
		0416	声乐演唱(B)	2	36			1	1							2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1501	乐队器乐演奏法	4	72					1	1	1	1			4			
1502	近现代音乐解析	4	144					2	2	2	2			8					
专业 主干 课	必修	1503	指挥法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0	42		
		1504	总谱读法(A)	8	144	1	1	1	1	1	1	1	1			8			
		1505	指挥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506	室内乐排练	5	180					2	2	2	2	2		10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218														

十、合唱指挥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较全面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合唱音乐排演、教学及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指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好的指挥实践和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3. 具备对不同时期、不同风格音乐作品的演绎及分析能力;
4. 具备对音乐文献及资料的学术研究能力;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指挥法、总谱读法、指挥艺术概论、合唱排练、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指挥系

专业方向: 合唱指挥

学制: 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87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70	187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B)	4	144					2	2	2	2		8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3	216	4	4	4							1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6					
		0406	复调与赋格	2	72			2	2						4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6					
		0408	管弦乐配器(B)	2	72					2	2				4					
		0416	声乐演唱(A)	4	72	1	1	1	1						4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1501	乐队器乐演奏法	4	72					1	1	1	1		4					
1502	近现代音乐解析	4	144					2	2	2	2		8							
专业 主 干 课	必修	1503	指挥法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0	40	187			
		1504	总谱读法(A)	8	144	1	1	1	1	1	1	1	1	8						
		1505	指挥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507	合唱排练	4	144			2	2	2	2			8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187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218																

十一、民族管弦乐队指挥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较全面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民族管弦乐排演、教学及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指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好的指挥实践和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3. 具备对不同时期、不同风格音乐作品的演绎及分析能力;
4. 具备对音乐文献及资料的学术研究能力;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指挥法、总谱读法、指挥艺术概论、室内乐排练、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指挥系

专业方向: 民族管弦乐队指挥

学制: 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87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68	187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B)	4	144					2	2	2	2			8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3	216	4	4	4								1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6				
		0406	复调与赋格	2	72			2	2							4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6				
		0408	管弦乐配器(B)	2	72					2	2					4				
		0416	声乐演唱(B)	2	36							1	1			2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1502	近现代音乐解析	4	144					2	2	2	2			8				
1508	民族乐队器乐演奏法	4	72					1	1	1	1			4						
专业 主 干 课	必修	1503	指挥法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0	42	26		
		1504	总谱读法(A)	8	144	1	1	1	1	1	1	1	1			8				
		1505	指挥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506	室内乐排练	5	180					2	2	2	2	2		10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218																

十二、歌剧音乐指导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较全面的专业基础知识,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等相关部门、机构从事歌剧排演、教学及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指挥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好的指挥实践和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3. 具备对不同时期、不同风格音乐作品的演绎及分析能力;
4. 具备对音乐文献及资料的学术研究能力;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歌剧音乐指导、室内乐排练、歌剧艺术概论、歌剧分析与研究、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指挥系

专业方向: 歌剧音乐指导

学制: 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95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78	195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B)	4	144					2	2	2	2						8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3	216	4	4	4											12	
		0403	和声(A)	3	108	2	2	2											6	
		0406	复调与赋格	2	72			2	2										4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	3	108				2	2	2								6	
		0408	管弦乐配器(B)	2	72					2	2								4	
		0416	声乐演唱(A)	4	72	1	1	1	1										4	
		0608	钢琴(B)	2	36	1	1												2	
		1502	近现代音乐解析	4	144					2	2	2	2						8	
1504	总谱读法(B)	2	36			1	1								2					
1509	歌唱语音	6	216	2	2	2	2	2	2						12					
专业主干课	必修	1506	室内乐排练	4	144					2	2	2	2			8	40	195		
		1510	歌剧音乐指导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0	
		1511	歌剧艺术概论	4	144			2	2	2	2								8	
		1512	歌剧分析与研究	2	72							2	2						4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195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362																

十三、美声、民声演唱

培养目标:

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较高的专业演唱水平和较扎实的音乐理论知识,能在专业文艺团体、艺术院校从事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音乐人才,知识结构能适应和顺应社会与文化市场的多种需求,能引导大众对精神与文化高层次、高品位的追求,并能在国内外重大声乐比赛中获取优异成绩。

培养要求:

学习演唱该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严格系统的专业技能训练,掌握较扎实的歌唱基本功和具备全面的音乐文化素养,有较强的演唱能力和一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知识;
2.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演唱曲目;
3.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语言及体裁的音乐作品能力;
4. 具有独立思考研究分析歌唱作品的的能力;
5. 较全面的音乐文化素养;
6. 对国内外音乐文化的动态和发展有敏锐的感知力;
7. 掌握对音乐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备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及探知能力;
8. 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唱、重唱、合唱、歌剧表演、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五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声乐歌剧系

专业方向:美声、民声演唱

学制:五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201/ 195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0109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74/64	201/ 195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C)	3	108					2		2	2			6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0514	歌唱语音(A)	2	72	2	2									4				
		0515	歌唱语音(B)	7	252	2	2	2	2	2	2	2	2			14				
0516	舞台技能	4	144	2	2	2	2							4						
0517	表演基础	2	72					2	2					4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508	独唱(美声、民声)	10	360	2	2	2	2	2	2	2	2	2	2	20	50/54	201/ 195		
		0509	艺术辅导	10	180	1	1	1	1	1	1	1	1	1	1	10				
		0512	戏曲演唱(民声)	2	72							2	2			4				
		0513	合唱	6	216			2	2	2	2	2	2			12				
		0518	歌剧/室内乐/中国歌剧	4	144								2	2	2	8				
其它			选修课	10	320											20	26	201/ 195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542/3434																

注:美声专业方向全部课程最低学分为201,总课时为3542;

民声专业方向全部课程最低学分为195,总课时为3434;

歌唱语音(A)(0514)为汉语,美声、民声专业方向必修;

歌唱语音(B)(0515)第一学年为意大利语,美声、民声专业方向必修;第二学年为德语,第三学年为法语,第四学年(上)为俄语,美声专业方向必修;

歌剧/室内乐/中国歌剧(0518),三选一。

十四、钢琴演奏

培养目标:

培养高级的钢琴表演和教育人才,在具备比较全面的演奏能力和崇高的艺术修养的基础上,优化知识结构,丰富实践经验,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培养要求:

学习钢琴表演的理论和知识,接受严格的技巧训练,博览广采,好学多思,从而具备相当的独奏、重奏、伴奏、教学与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丰富的理论与知识;
2. 掌握较为全面的弹奏技巧以及科学的弹奏方法;
3. 掌握一定数量的演奏曲目,其中包括室内乐与中国当代作品,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6. 具有科学研究、独立思考以及工作学习的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奏、室内乐、钢琴伴奏、键盘和声、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钢琴系

专业方向: 钢琴演奏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47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4	147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2	144	4	4							8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0601	钢琴艺术史	2	72			2	2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602	钢琴教学论	1	36			2						2	30	147
		0603	钢琴音乐分析	2	72					2	2			4		
		0604	独奏	8	288	2	2	2	2	2	2	2	2	16		
		0605	室内乐	2	72					2	2			4		
其它		0606	钢琴伴奏	4	144			2	2	2	2			8	22	147
		0607	键盘和声	1	36				2					2		
			选修课	8	256									16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506											

十五、管弦乐器演奏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高尚人格修养、拥有高水平音乐表演能力、且能够胜任各类专业文艺团体、各级教育部门、相关研究机构从事演奏、教学、研究等工作的高级专业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主要学习音乐表演的演奏技术及相关理论,通过严格规范的训练,使学生具备高水平的演奏、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拥有高尚人格修养,富有爱心善于合作;
2. 掌握本专业的演奏技术及相关理论知识;
3. 积累一定数量的本专业的经典曲目;
4. 具有较为扎实的室内乐及乐队演奏基础;
5. 具备演奏不同时期风格及不同体裁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6.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7. 掌握文献、资料运用的基本方法,通过现代手段,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奏、室内乐、乐队合奏、乐队片断、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管弦系

专业方向: 管弦乐器演奏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64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2	164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E)	1	36					2				2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0608	钢琴(B)	2	36	1	1							2					
专业 主干 课	必 修	0703	独奏	8	288	2	2	2	2	2	2	2	2	16	49	164	
		0704	艺术辅导	8	144	1	1	1	1	1	1	1	1	8			
		0705	室内乐	6	216	2	2	2	2	2	2			12			
		0706	乐队合奏	6	648		6	6	6	6	6	6		12			
		0715	乐队片断	1	18						1			1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164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244													

十六、民族乐器演奏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并具备音乐表演方面的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和艺术院校从事独奏、重奏以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表演的理论和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演奏和一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具有本专业较高的理论知识;
2. 掌握各种类型的演奏曲目;
3.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奏、室内乐、乐队合奏、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民族音乐系

专业方向:民族乐器演奏

学制: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56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0109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2	156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专业 主干 课	必 修	0405	曲式(B)	1	36					2				2	41	156				
		0608	钢琴(B)	2	36	1	1							2						
		0802	独奏	8	288	2	2	2	2	2	2	2	2	2			16			
		0828	室内乐(I II)	5	180		2	2	2	2	2						10			
		0829	乐队合奏(I II)	6	648		6	6	6	6	6	6					12			
其它		0830	艺术辅导	6	54			0.5	0.5	0.5	0.5	0.5	0.5	3	22	156				
			选修课	8	256									16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100															

十七、现代器乐演奏（键盘与吉他演奏）

教学部门：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现代器乐演奏
(键盘与吉他演奏) 学制：四年制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并具备音乐表演方面的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和艺术院校从事独奏、重奏、合奏以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表演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演奏和一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演奏曲目；
3.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奏、重奏、电脑音乐(电子管风琴)、应用和声与伴奏(手风琴与吉他)、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2	153/ 149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0905	独奏	8	288	2	2	2	2	2	2	2	2	16	38/34			
		0906	重奏(A)	7	252	2	2	2	2	2	2	2		14				
		0912	电脑音乐(电子管风琴)	4	144			2	2	2	2			8				
		0913	应用和声与伴奏(手风琴与吉他)	2	72					2	2			4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614/2542														

注：电子管风琴专业方向全部课程最低学分为153，总课时为2614；手风琴与吉他专业方向全部课程最低学分为149，总课时为2542。

十八、打击乐演奏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并具备音乐表演方面的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和艺术院校从事独奏、重奏、合奏以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表演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演奏和一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 with 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演奏曲目;
3.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 ability;
4. 了解党和国家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奏、重奏、独奏副修、乐队合奏、乐队片断、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论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 打击乐演奏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读 方式	课程 代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65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4	165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404	复调	1	36				2					2			
0405	曲式(A)	2	72					2	2			4					
0608	钢琴(B)	2	36	1	1							2					
专业 主干 课	必修	0905	独奏	8	288	2	2	2	2	2	2	2	2	16	48	165	
		0906	重奏(C)	4	144				2	2	2	2		8			
		0909	独奏副修	4	72				1	1	1	1		4			
		0911	乐队合奏	6	648		6	6	6	6	6	6		12			
		0914	乐队片断	4	144	2	2	2	2					8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165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262													

注: 流行打击乐专业方向学生, 专业基础课依照现代器乐演奏专业方向(爵士乐演奏)教学计划, 公共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依照本教学计划。

十九、现代器乐演奏（爵士乐演奏）

教学部门：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专业方向：现代器乐演奏
(爵士乐演奏)

学制：四年制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并具备音乐表演方面的能力，能在专业文艺团体和艺术院校从事独奏、重奏、合奏以及教学与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表演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演奏和一定的教学与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一定数量各种类型的演奏曲目；
3. 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的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
6.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独奏、重奏、乐队合奏、爵士乐史论、爵士乐创编与即兴演奏、爵士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课程 版块	修读 方式	课程 代码	课程 名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0109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D)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288	4	4	4	4					16			
0402	乐理			1	36	2								2			
0403	和声(C)			2	72		2	2						4			
0902	爵士钢琴			2	36	1	1							2			
专业 主干 课	必修	0915	爵士乐史论	4	144	2	2	2	2					8	36		
		0916	爵士乐创编与即兴演奏	4	144			2	2	2	2			8			
		0905	独奏	8	288	2	2	2	2	2	2	2	2	16			
		0906	重奏(B)	6	216	2	2	2	2	2	2			12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082													

注：流行打击乐专业方向学生，专业基础课依照本教学计划，公共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依照打击乐演奏专业方向教学计划。

二十、音乐戏剧表演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基本理论素养;较高的艺术修养,并具备音乐剧表演和理论的专业素质和能力,能在相关专业艺术团体、院校及音乐戏剧艺术制作团队从事音乐剧表演、教学及研究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剧音乐、舞蹈和表演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具有较高的音乐剧理解和表演的综合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具有戏剧表演能力;
3. 具有音乐剧声乐演唱能力;
4. 具有较强的音乐剧剧本解读能力;
5. 广泛了解和掌握中、外各种类型的经典音乐剧表演片段;
6. 广泛了解和掌握各种类型、风格的流行音乐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
7. 具有演绎多种类型、风格的流行音乐作品的的能力;
8.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9.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论文写作及学术理论研究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音乐剧声乐、音乐剧重唱与合唱、音乐剧舞蹈、音乐剧表演、音乐剧剧目排演、台词、钢琴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音乐戏剧系

专业方向: 音乐戏剧表演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4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101	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C)	1	36					2				2	28	141		
		0215	西方音乐史(C)	1	36						2			2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144	2	2	2	2					8				
		0608	钢琴(B)	2	36	1	1							2				
		1011	台词	4	288	4	4	4	4					8				
		1012	音乐技术理论基础	2	72					2	2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1013	音乐剧声乐	8	216	2	2	2	2	1	1	1	1	12	40	141		
		1014	音乐剧重唱与合唱	2	72			2	2					4				
		1015	音乐剧舞蹈	4	432	6	6	6	6					8				
		1016	音乐剧表演	2	216	6	6							4				
		1017	音乐剧剧目排演	6	648			6	6	6	6	6	6	12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141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3406													

二十一、音乐设计与制作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的学生要求具有较高的艺术素质和审美修养,既具备坚实的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能力,也需掌握录音、电子音乐与数字音频技术,并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还应具有创新思维与意识并能在录音与商业音乐制作、音像出版发行、传播媒体、信息网络、大专院校以及新兴艺术研究机构等部门从事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音乐音响工程设计与音乐音响编辑;录音及电子音乐研究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科技理论与技术、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等方面的系列课程,业务培养兼顾理论学习、艺术实践结合电子技术实验。主要课程板块为:史论、专业理论知识、音乐技术训练、音乐科技技能训练、音乐创作与设计、音乐音响知识与实践、录音技术等,要求学生具有较高的音乐设计与写作能力;掌握音乐音响基本制作技术;并具有一定的独立实践与初步的教学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 with 能力:

1.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了解电子音乐产业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动向;
3.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4. 掌握音乐设计、写作与制作的基本理论与技术;
5. 具备一定的录音技术和实践能力;
6. 掌握较全面的音乐科技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
7. 基本具有独立进行音乐创作、制作以及电子音乐与音乐项目设计之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

主要课程:

作曲与电子音乐设计课程系列(作曲理论与技术、电子音乐与声音艺术设计、视频配乐与音效设计);音乐科技课程系列(数字音频、电脑音乐制作、声音分析与合成);录音技术课程系列(音乐声学、音响学、录音棚录音与混音)。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主要专业实验:

音乐制作与数字音频、音乐音效设计、电子音乐与声音艺术、音乐新媒体设计等实验。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音乐工程系

专业方向:音乐设计与制作

学制: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47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56	169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4	144	2	2	2	2								8	
		0403	和声(B)	2	72	2	2										4	
		0406	复调与赋格	2	72			2	2								4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B)	2	72			2	2								4	
		0408	管弦乐配器(B)	2	72					2	2						4	
		0608	钢琴(A)	4	72	1	1	1	1								4	
		0707	音乐声学	2	72					2	2						4	
		1103	电子音乐概论	1	36			2									2	
		1152	计算机音乐	2	72	2	2										4	
1153	听觉心理学概论	1	36				2						2					
1154	应用音乐理论	2	72					2	2				4					
1155	声音分析及合成	1	36					2					2					
专业 主 干 课	必 修	1156	音乐制作与数字音频	6	288	4	4	2	2	2	2			16	44			
		1157	应用作曲	6	216	2	2	2	2	2	2			12				
		1158	音乐录音(B)	4	144	2	2	2	2					8				
		1159	音乐设计	4	144					2	2	2	2	8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902													

注:计算机音乐(1152),第一学年(上)为计算机基础、(下)为计算机音乐导论;
应用音乐理论(1154),第三学年(上)为流行音乐概论、(下)为影视音乐概论;
音乐录音(B)(1158),第一学年为音频基础技术,第二学年为录音/混音技术。

二十二、音乐科技与艺术

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一定的音乐基本知识与坚实电子音乐基础,掌握录音技术、音乐制作、声音艺术设计、音乐音响工程设计及多媒体项目开发等基本技能,具有创新思维并能在录音与商业音乐制作、音像出版发行、传播媒体、信息网络、大专院校等部门从事音乐与音响工程设计、音视频节目制作、多媒体编程及音乐音响文献编辑的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主要学习现代音乐艺术创意思维、音乐科技知识、音乐工程设计、计算机编程、电声学、音视频工作站等的基本理论与操作技能,接受音乐基本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基础训练,具有音乐科技与艺术方面的制作、设计和开发的实践能力,以及初步的教学和科研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2. 了解音乐科技产业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动向;
3. 掌握文献、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4. 掌握音乐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
5. 掌握较全面的音乐科技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操作技能;
6. 基本了解和掌握音乐项目设计、多媒体程序应用的基本原理与技术。

主要学科:

艺术学、工学

主要课程:

录音技术课程系列(电声学、音响学、录音棚录音、音乐会录音扩音);音乐科技课程系列(数字音频、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电子工程基础、声音分析与合成);创意课程系列(歌曲写作与编曲、电脑音乐制作、电子音乐与声音艺术设计、视频配乐与音效设计)。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

主要专业实验:

音乐制作与数字音频、音乐音响设计、电子音乐与声音艺术、计算机编程、多媒体程序设计等实验。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音乐工程系

专业方向: 音乐科技与艺术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47	16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56	161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2	72	2	2							4				
		0707	音乐声学	2	72					2	2			4				
		1103	电子音乐概论	1	36			2						2				
		1110	键盘演奏	4	72	1	1	1	1					4				
		1153	听觉心理学概论	1	36					2				2				
		1154	应用音乐理论	2	72					2	2			4				
		1155	声音分析及合成	1	36					2				2				
		1160	高等数学概论	1	36	2								2				
		1161	音频听觉	1	36			2						2				
		1162	计算机音乐与编程	4	144	2	2	2	2					8				
1163	应用音乐技术理论	6	216	2	2	2	2	2	2			12						
专业主干课	必修	1158	音乐录音(A)	6	216	2	2	2	2	2	2		12	36	161			
		1164	音乐制作与歌曲写作	6	216	2	2	2	2	2	2		12					
		1165	音乐工程及程序设计	4	144			2	2	2	2		8					
		1166	音乐科技设计	4	144					2	2	2	2			4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161			
			实践教学										4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830													

注: 应用音乐理论(1154), 第三学年(上)为流行音乐概论、(下)为影视音乐概论;
音乐录音(A)(1158), 第一学年为音频基础技术, 第二学年为录音/混音技术, 第三学年为现场音响工程;
计算机音乐与编程(1162), 第一学年(上)为基础、(下)为计算机音乐导论, 第二学年为编程;
应用音乐技术理论(1163), 第一学年为音乐音响风格基础, 第二学年为多声音乐, 第三学年(上)为音乐音响结构分析、(下)为音色听觉分析;
音乐制作与歌曲写作(1164), 第一学年为MIDI与硬件基础, 第二学年为歌曲写作/绘谱/编曲, 第三学年为数字音频;
音乐工程及程序设计(1165), 包括: 电子线路及传感器运用、交互式软件基础及设计、音频信号处理、音响工程设计。

二十三、艺术管理

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培养表演艺术相关事业与企业的管理人才,学生必须熟悉国际先进的艺术管理理念和操作模式、国内外文化艺术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现代管理与市场运作技能、良好的外语沟通能力及艺术鉴赏能力,以符合本国文化体系“经营化”与“服务化”的趋势。

培养要求:

本专业下设“剧场管理与演出制作”“艺术营销与传播”“国际演艺经纪”“新媒体艺术传播与管理”四个模块,所有毕业生必须掌握至少一门专长,并通过课堂和环境的熏陶使学生具备广泛的艺术、人文素养,良好的语言与文字沟通能力,跨文化的多角度思维和团队协作的实践能力,以适应日趋全球化的产业环境。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能力:

1. 掌握艺术管理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并具备独立策划执行表演活动的基本技能;
2. 掌握至少一门较强的外语能力;
3. 具有适应办公自动化,进行质量管理、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进行统计分析的基本知识和能力;
4. 熟悉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制度;
5. 具有较强的社会调查和写作能力;
6. 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
7. 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及团队协作的精神。

主要学科:

艺术学、管理学

主要课程:

艺术管理专业课、艺术营销、文艺传播、表演策划与制作实务、文化行政与文化政策、艺术法律与法规、艺管实务、经济学原理、会计学原理、市场调研、音乐基础知识、音乐史论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毕业实习与制作、实践教学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 艺术管理系

专业方向: 艺术管理

学制: 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 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47	149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 修	0214	中国音乐史(B)	2	72			2	2					4	46	149		
		0215	西方音乐史(B)	2	72					2	2						4	
		1206	会计学原理	1	36	2											2	
		1211	经济学原理	2	72	2	2										4	
		1227	艺术管理导论	2	36	1	1										2	
		1228	心理学导论	1	36	2											2	
		1229	市场调研	1	36	2											2	
		1230	市场营销原理	1	36		2										2	
		1231	高等数学	1	36		2										2	
		1232	音乐基础	2	72			2	2								4	
		1233	艺术法律与法规	2	72			2	2								4	
		1234	专业英语	2	72					2	2						4	
		1235	表演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236	视觉艺术导论	2	72					2	2						4	
1237	当代艺术与批评	1	36							2			2					
专业 主干 课	必 修	1238	艺管实务	4	144			2	2	2	2			8	36	149		
		1239	艺术营销	1	36			2						2				
		1240	文艺传播	1	36				2					2				
		1241	表演策划与制作实务	2	72			2	2					4				
		1242	文化行政与文化政策	1	36					2				2				
		1243	毕业实习与制作	2	72							2	2	2				
		1244	艺术管理专业课		256												16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0	149		
		实践教学												2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582													

注: 艺术管理专业课(1244), 包括“剧场管理与演出制作”、“艺术营销与传播”、“国际演艺经纪”、“新媒体艺术传播与管理”四个模组课程, 学生任选其中两个模组共8门课程修读。该课程具体事宜由艺术管理系拟定。

二十四、数字媒体艺术

培养目标:

本专业全面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专业培养要求是立足创意设计,以视觉艺术为基础、音乐为特色,技术为支持,融入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结构,体现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同时具有较佳的外语沟通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培养能直接服务社会的国际型、复合型数字媒体设计人才。

学生毕业后服务面向社会的影视演艺、广告、设计、动漫、游戏、多媒体制作等艺术创作或制作企事业单位。

培养要求:

以数字媒体艺术设计、音乐基础课为主干,融入音乐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结构,立足东方文化,全面深入地学习计算机绘画、媒体艺术设计基础、3D影像制作、影像编辑、数字媒体艺术领域的专业技能,体现较强的实际操作能力。同时使学生在专业领域内除具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外,并具有较佳的外语沟通和市场开拓能力。以培养能直接服务社会的国际型、复合型数字媒体设计人才。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较系统地掌握数字媒体以及音乐的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
2. 掌握较全面的掌握3DCG技术、音乐视觉艺术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并分四个方向较深入的研究互动设计、虚拟现实设计、数字动画、数字媒体规划,同时掌握市场策划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3. 了解和掌握数字音乐基础知识和理论以及计算机设计软件的应用能力;
4. 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东方文化的精髓与世界优秀文化,在设计中体现传承和创新中国传统文化的能力;
6. 了解国内外数字媒体领域及相关学科研究的发展动态;
7.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工学

主要课程:

媒体策略、虚拟交互设计、3D影像制作、创意系统设计、数字音频创编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毕业实习与制作、实践教学

主要专业实验:

影视设计与制作、多媒体舞台设计与制作、装置艺术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教学部门: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 专业方向:数字媒体艺术

学制:四年制

课程 版块	修读 方式	课程 代码	课程 名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 基础 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47	165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专业 基础 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C)	1	36					2				2	62	165		
		0215	西方音乐史(C)	1	36						2			2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1301	专业计算机基础	2	72	2	2							4				
		1302	计算机图形	2	72	2	2							4				
		1303	多媒体设计基础	2	72	2	2							4				
		1304	媒体艺术导论	1	36			2						2				
		1305	设计素描	3	108	2	2	2						6				
		1306	设计色彩	2	72		2	2						4				
		1307	摄影影像基础	2	72			2	2					4				
		1308	非线性影像编辑	1	36					2				2				
		1309	动画基础	2	72	2	2							4				
		1310	音乐造型	4	144	2	2	2	2					8				
		1311	键盘演奏(B)	2	72	2	2							4				
		1312	应用音乐分析	2	72					2	2			4				
1313	中外美术简史	1	36					2				2						
1314	现代设计史	1	36						2			2						
1315	项目管理	1	36							2		2						
专业 主干 课	必修	1316	媒体策略	1	36						2		2	34	165			
		1317	虚拟交互设计	2	72						2	2	4					
		1318	3D影像制作(B)	3	216			4	4	4						12		
		1319	创意系统设计	1	36					2						2		
		1320	数字音频创编	4	144					2	2	2	2			8		
		1321	项目设计与制作(A)	3	108						2	2	2			6		
其它			选修课	8	256									16	22	165		
			毕业实习与制作											2				
			实践教学											2				
			学位论文											2				
总 课 时					2830													

注:键盘演奏(1311),属小课班。

二十五、录音艺术（多媒体艺术设计）

教学部门：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 专业方向：录音艺术
(多媒体艺术设计)

学制：四年制

培养目标：

本专业全面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立足于培养有较全面的视觉艺术知识，并有一定的音乐素养，具备坚实的影视科技与计算机基础、艺术创作技能、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能力，可在游戏动漫、IT、广告传媒、新媒体、舞台表演等行业与部门从事音乐视觉艺术系统设计、数字媒体规划的综合型复合型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主要学习视觉艺术设计、影视制作、音乐理论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深入学习音视频交互设计、动态影音艺术应用的专业技能，在掌握视觉艺术设计技能的同时融入音乐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具有多媒体视觉设计、制作和导演的实践能力与初步的教学和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视觉艺术的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
2. 掌握较全面的视觉艺术、音乐基础、数字媒体设计技术领域的理论基础及与本专业的学科知识，并掌握市场策划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3. 基本了解和掌握数字媒体音乐基础知识和理论以及音、视频软件的应用能力；
4. 了解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东方文化的精髓与世界优秀文化，在设计中体现传承和创新中国传统文化的能力；
6. 了解国内外音乐视觉领域及相关学科研究的发展动态；
7.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工学

主要课程：

音乐基础理论、创意科学、数字媒体表现技术、媒体传播学、动画基础、3D影像制作、程序语言、数字影音特效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教学实践、产学研合作项目实践等。

主要专业实验：

影视特效设计、舞台多媒体设计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346	日语会话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C)	1	36					2				2	48	163		
		0215	西方音乐史(C)	1	36						2			2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1301	专业计算机基础	1	36	2								2				
		1307	摄影影像基础	2	72			2	2					4				
		1308	*非线性影像编辑	1	36						2			2				
		1309	*动画基础	2	72	2	2							4				
		1311	键盘演奏(C)	1	36	2								2				
		1313	中外美术简史	1	36						2			2				
		1314	现代设计史	1	36							2		2				
		1315	项目管理	1	36							2		2				
		1322	绘画基础	4	144	2	2	2	2					4				
		1323	色彩理论	1	36		2							2				
		1324	创意构成	1	36						2			2				
		1325	*数字媒体表现艺术	2	72	2	2							4				
		1326	*创意科学	1	36		2							2				
		1327	*媒体传播学	1	36							2		2				
1328	*多媒体设计实践概论	1	36	2								2						
1329	音乐基础理论	2	72	2	2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1316	媒体策略	1	36						2		2	42				
		1318	*3D影像制作(A)	4	288			4	4	4	4		16					
		1321	*项目设计与制作(B)	2	72							2	2			4		
		1330	*程序语言	2	72		2	2								4		
		1331	数字影音特效	2	72				2	2						4		
		1332	二选一	*交互设计	3	216					4	4	4			12		
1333	一	*动画与影像设计	3	216					4	4	4	12						
其它		选修课		4	128								8	22				
		学位论文											2					
		实训							4周	4周	4周		12					
总课时					2738													

注：带*号的课程为中外合作课程，由外方教师授课。

二十六、录音艺术（音乐与传媒）

教学部门：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 专业方向：录音艺术
(音乐与传媒)

学制：四年制

培养目标：

本专业全面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立足于培养掌握音乐、视觉艺术知识，既具备较为坚实的音乐基础、一定水准的音乐设计与制作能力，又具备有专业的影视、戏剧、公共环境等方面的音乐、音响与视觉设计技能，可从事于文化场馆、影剧院、舞台表演、新媒体表演、网络媒体等相关部门与单位的多媒体音乐设计与制作、音视频技术与管理、音响工程设计的专门人才。

培养要求：

本专业主要学习数字音频制作、作曲技术理论、多媒体音乐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融入计算机科技、媒体艺术表演艺术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深入学习声音艺术、多媒体音乐的专业技能，具有声音艺术方面的设计制作能力与初步的教学和研究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与能力：

1. 掌握音乐、视觉的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
2. 掌握较全面的数字音频制作、多媒体音乐设计、数字媒体艺术领域的理论基础知识与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知识，并掌握市场策划等的专业知识；
3. 基本了解和掌握音、视频软件的应用能力；
4. 了解国家的文艺方针、政策和法规；
5. 了解东方文化的精髓与世界优秀文化，在设计中体现传承和创新中国传统文化的能力；
6. 了解商业音乐领域及相关学科的最新发展动态；
7.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和初步的科研能力。

主要学科：

艺术学、工学

主要课程：

数字音频制作、游戏音乐与音效设计、录音技术、程序语言与环境装置、媒体传播学、创意科学等。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教学实践、产学研合作项目实践等。

主要专业实验：

多媒体音乐、音乐数字媒体综合应用、舞台表演艺术应用等。

修业年限：

四年

授予学位：

艺术学学士

课程 版块	修 读 方 式	课 程 代 码	课 程 名 称	学 期 数	总 课 时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学 分 数	版 块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全 部 课 程 最 低 学 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公共基础课	必修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1	54	3								3	51	165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1	36		2							2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72			2	2					4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108					2	2	2		6				
		0105	大学语文	2	72	2	2							4				
		0106	英语	4	288	4	4	4	4					16				
		0107	体育	4	144	2	2	2	2					8				
		0108	艺术概论	2	72					2	2			4				
		1346	日语会话	2	72	2	2							4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214	中国音乐史(C)	1	36					2				2	52	165		
		0215	西方音乐史(C)	1	36						2			2				
		0220	论文写作	1	36							2		2				
		0401	视唱练耳	2	72	2	2							4				
		1301	专业计算机基础	1	36	2								2				
		1307	摄影影像基础	1	36			2						2				
		1308	*非线性影像编辑	1	36					2				2				
		1311	键盘演奏(A)	4	72	1	1	1	1					4				
		1326	*创意科学	1	36		2							2				
		1327	*媒体传播学	1	36						2			2				
		1334	作曲技术理论与应用	4	144	2	2	2	2					8				
		1335	流行音乐概论	1	36			2						2				
		1336	歌曲与旋律写作	2	72			2	2					4				
		1337	美术基础理论与实践	2	72	2	2							4				
1338	*多媒体音乐分析	3	108				2	2	2			6						
1339	*音响学基础	2	72			2	2					4						
专业主干课	必修	1316	媒体策略	1	36						2			2	40	165		
		1321	*项目设计与制作(B)	2	144							4	4	8				
		1340	*数字音频制作	4	144	2	2	2	2					8				
		1341	*录音技术	2	72					2	2			4				
		1342	*程序语言与环境装置	4	144		2	2	2	2				8				
		1343	*游戏音乐与音效设计	3	108				2	2	2			6				
		1344	二选一 *声音艺术	2	72					2	2			4				
1345	*多媒体音乐	2	72					2	2			4						
其它			选修课	4	128									8	22	165		
			学位论文											2				
			实训						4周	4周	4周			12				
总课时					2702													

注：带*号的课程为中外合作课程，由外方教师授课。

附录:

教学部门课程代码一览表

公共基础部(01)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1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01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01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01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0105	大学语文
0106	英语
0107	体育
0108	艺术概论
0109	古汉语

音乐学系(02)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201	音乐学导论
0202	音乐概论
0203	中西音乐美学思想史论
0204	民族音乐学
0205	民族音乐学音乐描写与分析
0206	东方音乐
0207	世界音乐(AB)
0208	古琴音乐
0209	文献研读与研习
0214	中国音乐史(ABC)
0215	西方音乐史(ABC)
0216	中国传统音乐理论(ABCDE)
0217	民族民间音乐
0219	音乐分析学
0220	论文写作
0221	中国音乐美学
0222	音乐学写作

音乐教育系(03)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301	音乐风格与体裁
0302	技术理论综合分析与教学
0303	语言正音
0304	形体与舞蹈
0305	节奏与打击乐
0306	教育心理学
0307	教育学
0309	教材分析与教案写作
0310	音乐教育史
0311	合唱与指挥
0313	钢琴(AB)
0314	声乐(AB)
0316	变态心理学
0317	音乐心理学
0318	音乐欣赏
0319	音乐治疗概论
0320	音乐治疗临床应用
0321	音乐治疗评估方法
0323	文献选读、分析及实验设计
0324	见习与实习
0326	音乐教学法
0327	发展心理学
0328	生理解剖
0329	神经心理学
0331	钢琴即兴伴奏与即兴演奏
0332	管乐队训练法
0333	教学法I、II、III
0334	实用音乐技能
0335	作曲技术综合理论

作曲系(04)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401	视唱练耳
0402	乐理
0403	和声(ABC)
0404	复调
0405	曲式(AB)
0406	复调与赋格
0407	曲式与作品分析(AB)
0408	管弦乐配器(AB)
0410	电子音乐
0411	当代音乐
0413	作曲(AB)
0415	乐器演奏
0416	声乐演唱(AB)
0419	视唱练耳教学法
0430	乐器导读与互动
0431	对位与赋格
0432	影视与舞台音乐创作
0433	高级视唱练耳
0434	视唱练耳编创
0435	近现代节奏与实践

声乐歌剧系(05)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508	独唱(美声、民声)
0509	艺术辅导
0512	戏曲演唱(民声)
0513	合唱
0514	歌唱语音(A)
0515	歌唱语音(B)
0516	舞台技能
0517	表演基础
0518	歌剧/室内乐/中国歌剧

钢琴系(06)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601	钢琴艺术史
0602	钢琴教学论
0603	钢琴音乐分析
0604	独奏
0605	室内乐
0606	钢琴伴奏
0607	键盘和声
0608	钢琴(AB)

管弦系(07)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703	独奏
0704	艺术辅导
0705	室内乐
0706	乐队合奏
0707	音乐声学
0708	乐器修造艺术
0709	制作实践
0710	小提琴演奏
0711	制图
0712	木材学
0713	修复
0714	油漆
0715	乐队片断

民族音乐系(08)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802	独奏
0806	民族管弦乐法
0812	作曲(民族音乐)
0813	戏曲作曲技法
0827	戏曲作曲
0828	室内乐(I II)
0829	乐队合奏(I II)
0830	艺术辅导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09)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0902	爵士钢琴
0905	独奏
0906	重奏(ABC)
0909	独奏副修
0911	乐队合奏
0912	电脑音乐(电子管风琴)
0913	应用和声与伴奏(手风琴与吉他)
0914	乐队片断
0915	爵士乐史论
0916	爵士乐创编与即兴演奏
0917	乐队合奏

音乐戏剧系(10)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011	台词
1012	音乐技术理论基础
1013	音乐剧声乐
1014	音乐剧重唱与合唱
1015	音乐剧舞蹈
1016	音乐剧表演
1017	音乐剧剧目排演

音乐工程系(11)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101	计算机基础
1103	电子音乐概论
1110	键盘演奏
1152	计算机音乐
1153	听觉心理学概论
1154	应用音乐理论
1155	声音分析及合成
1156	音乐制作与数字音频
1157	应用作曲
1158	音乐录音(AB)
1159	音乐设计
1160	高等数学概论
1161	音频听觉
1162	计算机音乐与编程
1163	应用音乐技术理论
1164	音乐制作与歌曲写作
1165	音乐工程及程序设计
1166	音乐科技设计

艺术管理系(12)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206	会计学原理
1211	经济学原理
1227	艺术管理导论
1228	心理学导论
1229	市场调研
1230	市场营销原理
1231	高等数学
1232	音乐基础
1233	艺术法律与法规
1234	专业英语
1235	表演艺术概论
1236	视觉艺术导论
1237	当代艺术与批评
1238	艺管实务
1239	艺术营销
1240	文艺传播
1241	表演策划与制作实务
1242	文化行政与文化政策
1243	毕业实习与制作
1244	艺术管理专业课

附：艺术管理专业课(模組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244	艺术管理专业课
剧场管理与演出制作	文化艺术管理心理学
	演出管理专题
	剧场管理专题
	观众拓展与教育
艺术营销与传播	艺术消费行为与心理
	营销设计实务
	网络传播
国际演艺经纪	跨文化传播
	艺术家经纪与实务
	音乐产权保护与管理
	表演艺术市场研究
新媒体艺术传播与管理	文化产业合同案例研究
	媒体艺术理论与展示专题
	媒体艺术史
	媒体艺术与科技专题研究
	科技艺术制作实务

学籍管理

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13)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301	专业计算机基础
1302	计算机图形
1303	多媒体设计基础
1304	媒体艺术导论
1305	设计素描
1306	设计色彩
1307	摄影影像基础
1308	非线性影像编辑
1309	动画基础
1310	音乐造型
1311	键盘演奏(ABC)
1312	应用音乐分析
1313	中外美术简史
1314	现代设计史
1315	项目管理
1316	媒体策略
1317	虚拟交互设计
1318	3D影像制作(AB)
1319	创意系统设计
1320	数字音频创编
1321	项目设计与制作(AB)
1322	绘画基础
1323	色彩理论
1324	创意构成
1325	数字媒体表现艺术
1326	创意科学
1327	媒体传播学
1328	多媒体设计实践概论
1329	音乐基础理论
1330	程序语言

1331	数字影音特效
1332	交互设计
1333	动画与影像设计
1334	作曲技术理论与应用
1335	流行音乐概论
1336	歌曲与旋律写作
1337	美术基础理论与实践
1338	多媒体音乐分析
1339	音响学基础
1340	数字音频制作
1341	录音技术
1342	程序语言与环境装置
1343	游戏音乐与音效设计
1344	声音艺术
1345	多媒体音乐
1346	日语会话

指挥系(15)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501	乐队器乐演奏法
1502	近现代音乐解析
1503	指挥法
1504	总谱读法(AB)
1505	指挥艺术概论
1506	室内乐排练
1507	合唱排练
1508	民族乐队器乐演奏法
1509	歌唱语音
1510	歌剧音乐指导
1511	歌剧艺术概论
1512	歌剧分析与研究

注：同一名称的课程以大写英文字母区分教学内容及教学难易程度的不同。
课程代码采用4位数编码规则，由左至右，前两位为系级代码，后两位为课程序号。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向上的学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5日发布）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须持“上海音乐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规定的日期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必须事先书面向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的证明。请假须经院招生办公室批准，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卫生科分别对新生的入学资格及健康等情况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被录取者，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退回原籍。

第三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院卫生科及相关医院确诊，报招生办公室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下学年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办提交入学申请，符合体检要求，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院规定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不交纳学费者不予注册（经学院认定的特困生除外）。学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考勤

第五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学习、实习、社会调查，以及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等，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视为旷课。

教师可以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门课程的考勤办法（如点名、签到等），并参考学生出勤情况评定学生平时成绩；对学生的旷课等情况应及时向教学部门及教务处上报，给予记录。

学生旷课时间，按教学计划中的课时计算，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9课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 9—16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17—24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25—32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33—40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40 课时以上，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凡一学期内的旷课，按实际旷课数累计处理。

第六条 请假制度

1. 病假：须出具院卫生科证明，报教务处销假；
2. 事假：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三天内由系主任批准，三天以上由教务处批准，一周以上由分管教学院长批准；
3. 公假：须由学生所在教学部门出具请假报告，经教务处批准后执行。学生请假的申请材料，以及有关负责人的审批意见均应交教务处存档备查，凡累计超过本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者，按第八条规定办理。

学生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课程考核

第七条 学生必须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条例》。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1. 经院卫生科或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因病停课占一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病假、事假、旷课累计超过一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人申请休学，需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见附录）（因病休学的需附院卫生科证明等材料），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审批后备案。

休学以一年为限，不得连续两年，不得累计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学生不能继续正常上课时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的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须办理相关手续，学院方可保留学籍；

2.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3. 休学期间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第二次休学期间不享受公费医疗，医疗费自理；
4.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学院不予负责。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给予退学处理，不得复学。

第十条 学生应征入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见附录)，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2. 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持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并至院卫生科或指定医院复查，如复查不合格者，应予退学。
3. 学生复学后，由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其课程学习。
4. 休学期满两周后仍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二条 凡属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4)、第十一条(2)以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 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
2.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连续两周；
3. 本人申请退学。

第十三条 学生退学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见附录)，由其所在教学部门及教务处审核，经院长会议讨论决定后，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退学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原籍。属第十二条(1)原因退学者，由学院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办理手续。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标准，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内容，未达到本科毕业标准，可获得结业证书。按正常学制结业的学生如两年内通过重修达到毕业标准，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当年获得毕业资格者，符合《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可向学院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或未达到结业要求的学生，可获得肄业证书。

第十九条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可出具相应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院可出具学习证明。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院在校本科生(含港、澳、台、侨、留学生)。

第二十二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制定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学院授权教务处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一年级新生试读条例

为保证生源质量，坚持精品教育的办学理念，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我院本科一年级将实行新生试读制度，具体办法规定如下：

一、本科一年级实行新生试读制度的基本目的在于，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观察了解学生在德、智、体方面的发展状况，克服部分学生中存在的“一榜定终身”的思想，以保证为国家培养优秀的艺术人才。

二、试读期间对试读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合格者转为正式生升入二年级，不合格者取消试读资格作退学处理。

三、试读期间，试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不合格：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学年考试总平均成绩不达标者（艺术类不低于 75 分，普通类不低于 60 分）；
2. 一学年内累计三门（或以上）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3. 累计旷课达 40 节或以上者；
4.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低于规定标准者。

四、对不合格的试读生处理，由教务处和学生处根据其各方面成绩和奖惩情况提出书面报告，由院长会议审批。

五、因严重违犯校规校纪或其他特殊原因需立即处理的试读生，可按相关规定随时进行处理。

六、对考核不合格但专业水平拔尖的试读生，经院长会议批准可保留学籍。

七、需退学的试读生，应于甄别工作结束后办理离校手续，有关部门应切实做好善后工作。

上海音乐学院

关于实行专业个别课师生双向选择的若干规定

为促进本科专业个别课的教学，确保教学质量，现就我院各教学部门专业个别课师生双向选择作如下规定：

一、专业个别课统一实行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的办法。由各教学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经系委会讨论通过后留存各教学部门备案。

二、学生入学第一年原则上由各教学部门安排专业主课教师，有条件的教学部门亦可入学后即双向选择。

三、双向选择中，先由学生填表选择导师，填表后统一交至教学部门，由系委会安排教师选择学生。

四、师生双向选择原则上以学年为单位进行，毕业班学生不予进行师生双向选择；个别学生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专业教师，须另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系委会审核批准后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请假制度及有关规定

一、学生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纪律，非必要时应不请假，更不应旷课或迟到早退。

二、凡上课、艺术实践及学校规定学生必须参加的各项活动，均须准时出席，不得迟到早退。无特殊理由，迟到或早退一次超过15分钟者作旷课一节论。

三、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持有我院医务室出具或认可的病假单或就诊记录，准假期限由医务部门确定。

四、学生因事请假，必须填写请假单，三天以内由系主任批准，一周以内由教务处批准，一周以上由主管院长批准。

五、学生因公请假，须持有有关证明或情况说明，学生所在教学部门出具请假报告，经教务处认可，分管教学院长批准。

六、凡事假须事先请假。未曾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或请假期满而事先未申请续假者，所缺一切课程概作旷课论。如有特殊情况，准予事后三天内持有关证明补办请假手续。

七、请假时数超过规定，能否参加考试或补考，按《上海音乐学院课程考核条例》执行。

八、旷课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 旷课 8—16 课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 17—24 课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 25—32 课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 33—39 课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 40 课时以上（含 40 课时），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

凡一学期内的旷课，按实际旷课数累计处理。学生在校期间累计有两次（或以上）记过处分，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九、每两周由教务处将旷课学生名单交送有关系核准后公布，教学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

上海音乐学院考场纪律

为整顿考风，严肃考场纪律，对于考场违纪与作弊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书面试卷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并作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出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窃取他人试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5.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其他作弊行为。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条例

为进一步严格教学考核管理,保证我院的本科教学质量,制定本考核条例。

一、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二、专业个别课成绩以考试成绩为准,集体课成绩由平时成绩(占30%)和考试成绩(占70%)组成,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成绩及格标准、毕业成绩标准、学位成绩标准详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三、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经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批准后允许缓期考试。

四、课程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教务处给予安排补考,补考成绩最高以60分记。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必须办理重修手续,该课程成绩按实际得分记入。选修课不予补考。

五、旷考、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旷考、考试违纪的学生可正常补考;考试作弊的学生不予正常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教学部门及教务处批准,非毕业班学生在至少一学期以后给予一次补考机会,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六、在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须申请重修。

七、英语课考试分为阶段性考试和结业考试,结业考试成绩视作该课程的最终成绩。

八、试卷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并逐步做到考、教分离。课程考试试卷原则上应在教室内讨论研究,并经教研室主任审阅。命题教师必须同时提供正常考试试卷及补考试卷,密封后一律上交教务处安排打印。教师应按有关规定评分、登分,填写考试情况分析表,并交至课程隶属的教学部门存档,存期为三年,以备复查。

九、考试应在院历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专业主干课及系内专业基础课考试由教学部门各自安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备案,其余课程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及监考人员。

四、学生考试凡有违纪行为的,一律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学生考试凡有作弊行为的,一律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累计两次记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在此基础上,仍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作勒令退学处理。

五、凡因考试作弊受到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者,在校期间不得参加各类“评优”及奖学金评比活动。

上海音乐学院 关于学生申请先修、缓修、免修有关课程的 若干规定

一、关于先修

1. 申请先修课程，即跨年级提前学习某门必修课。申请者应到教务处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先修申请表》（见附录），经授课教师、系领导及教务处同意后，交教务处备案，即可参加学习。每学年的先修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2. 下列情况不得申请先修

- (1) 教学内容互有联系，必须循序进行的课程，不能先修后一阶段的课程；
- (2) 课程已开设两周以上，不接受插班先修学习；
- (3) 凡一年级试读生不能申请先修。

二、关于缓修

1. 申请缓修课程，即将应在该年度学习的必修课推后再修。申请者应到教务处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缓修申请表》（见附录），经系领导和教务处同意，并通知授课教师，即可缓修；

2. 申请缓修要有充足的理由，课程缓修时间一般为一年，有特殊情况者例外。学生在申请缓修时，应对今后补修该门课程的时间作好计划，以免发生无法补修而导致无学分的情况。

三、关于免修

1. 学生对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某些必修课，认为已经达到该课程的要求，可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见附录）。

2. 免修课程的成绩认定：

- (1) 在本院学习过的有关课程，成绩按原分数记入；
- (2) 在其他高等院校学习过的有关课程，成绩亦可按原分记入；
- (3) 学生可提出申请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免修考试，按考试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免修考试时间一般定于开学后两周内进行。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学生课程重修的若干规定

一、课程重修对象：

1. 自愿重修者；
2. 课程成绩不合格，经补考后仍不合格；
3. 学生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课时三分之一者。

二、自愿重修的学生须由本人在该门课程考试前两周提交《上海音乐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见附录），不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其他重修的学生须由本人在该课程开课两周内提交《上海音乐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经审核后由教务处统一下达至有关教学部门，安排学生跟班学习。

三、学生课程重修的收费标准按照《上海音乐学院试行学分制收费方案》执行。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副修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为拓宽学生专业学习途径，实现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我院特对辅修专业学习做如下规定：

一、副修专业类别

1. 双本科
2. 一本一专
3. 第二乐器（系内专科）

二、申请办法

1. 申请双本科的学生需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两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副修专业申请表》（见附录），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

2. 在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中，双专业成绩排名均在正取名单内的学生，入学两周内可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副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可修读双本科（以学制长的专业为主专业）。

3. 申请一本一专的学生需在第一（或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两周内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副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

4. 第二乐器（系内专科）：二年级的表演专业学生、且主修乐器成绩均在85分（含85分）以上者可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副修专业申请表》，经专业教师同意、系主任批准，并通过系内专业考试，报教务处审批。

三、学业要求

1. 副修专业学制不能超过主修专业的学习年限；
2. 副修专业的学生应兼顾好两个专业的学习，妥善安排好所有课程进度；
3. 副修专业的毕业成绩，应符合该专业的本科毕业要求或专科毕业要求。

四、证书颁发

学生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前提下，方可获得由学院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五、收费标准

副修专业的学费按当年新生的收费标准收取。本科副修收费为本科的100%，专科副修收费为本科的80%，第二乐器收费为本科的60%。

六、其他

学生也可参加上海市教委西南片高校副修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的修读。详见《上海市教委西南片高校副（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试行办法》。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转专业学习的若干规定

一、转专业限定

1. 原则上只接受艺术类专业之间（中外合作除外）及普通类专业之间的互转；
2. 本科一、二年级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且在读期间仅限一次；
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期间不得出现三门（及以上）不及格。

二、转专业办法

1. 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音乐学院转专业申请表》（见附录）（学年第一学期最后两周），经学生所在教学部门、教务处批准，参加当年申请转入专业的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艺术类）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普通类）；

2. 学生取得转入专业的本科招生专业考试或专业水平评定考试合格资格后，于下一学年转入新专业一年级学习，修读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已修毕的课程可申请免修；

3. 已在本科招生专业考试中取得所申请转入专业合格资格的学生，予以免考。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境外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若干规定

随着国际交流的不断扩大，境外学生来我院学习的人数逐年增多，鉴于学生文化背景和培养目标的不同，特作如下规定：

一、境外学生类别

1. 持有外国护照的非中国籍学生（A类）；
2. 持有中国护照的华侨学生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学生（B类）。

二、公共基础课程的修读原则

1. A类学生只修读公共基础课版块中的体育、艺术概论、计算机基础，允许免修大学语文及英语。另需修读中国概论及汉语；
2. B类学生只修读公共基础课版块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体育、艺术概论、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英语。另需修读中国概论。

三、其他

1. 境外学生的学籍管理同本院本科生；
2. 境外学生必须参加院各类艺术实践；
3. 境外学生不参加新生军事训练。

上海音乐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条例

（试行）

公共选修课是我院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工作中的一项关键内容，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丰富学生的专业知识结构，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和创新精神具有重要作用。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整合全校资源，由学生任意选修。为进一步加强选修课的管理，保证选修课的教学质量，促进我院选修课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条例。

一、选修课的设置与要求

1. 公共选修课程要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人文精神、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利于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和身体素质。鼓励开设学科交叉课程和通识性质课程。选修课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协调、管理，面向全院学生开设。

2. 选修课教学周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每周授课2学时，教学周数和考试时间遵循院历安排（一般为16周）。教学周期为一学年的选修课需分级讲授，第一学期为Ⅰ级，第二学期为Ⅱ级，教学周期超过一学年的选修课不宜开设。

3. 学分计算

公共基础类课程 1.5 学分 / 32 学时（其中体育类课程 32 学时 / 1 学分）；
专业基础类课程 1.5 学分 / 32 学时；
专业主干类课程 2 学分 / 36 学时。

4. 每位教师可以申报多门公共选修课，但原则上每学期开课不得超过两门。

5. 经审核批准开课成功的新开课程，除正常课时费之外，教务处一次性另给予相应职称的 32 课时费补助，作为其选修课开题、拟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补助。

6. 教学计划中的专业基础课经教师本人申请、教务处审核批准，也可作为公共选修课对全院开放。

7. 教务处依据已获评院内、上海市、国家级的重点课程、精品课程、教学成果或教学团队等获奖情况，并结合课程性质，定期聘请课程负责人或课程教学团队骨干教师开设专题系列讲座或选修课程。

二、选修课申报及开设办法

1. 选修课的申报工作在每学期的第 10 周至第 14 周进行。
2. 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人员及其它专业技术人员，经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核、专家评审后均可提出开课申请。
3. 具有国外大学教学经历的外籍人员，经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核、专家评审后也可提出开课申请。
4. 新开选修课时须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开设选修课申请表》（见附录），并附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选用教材与相关参考资料。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5. 上一学期（学年）已开设过的选修课程，继续开课时只须提交《开设选修课申请表》。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上一轮学生选课人数与评教结果进行评审。
6. 已开选修课如教学内容有所调整或更新，必须重新申报。

三、学生选课要求

1. 学生须在教务处公布的规定时间内到相关网页选课（具体见教务处通知）。
2. 全院学生可从入学后的第二学期开始参加选修课程学习。学生在毕业前须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选修课学分，四年制 16 学分，五年制 20 学分。
3. 学生应注意珍惜有限的教学资源，一旦选定某门课程应遵守该课程的各项教学要求，一般不得调整。若因故需调整某门课程的学习，须在开课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对缺勤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 1/3 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4. 学生选修音乐表演专业个别课程，收费标准按照《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副修学习的若干规定》中修读第二乐器的标准执行。选修分最高可累计 4 学分，超出学分数不计入教学计划规定学分数，但仍可缴费继续学习。

四、选修课的管理

1. 选修课一经开设，不得随意变动更改，由教务处统一编入《选修课目录》，供学生选修。
2. 选修课的教学要求与必修课相同。任课教师应尽职尽责上好选修课，认真备课执教。教务处以学生评教、问卷调查、召开学生座谈会及听课等形式

式进行教学质量检查。对发生教学事故或累计两次学生评教较差的课程，取消此门课程的开设；对累计两次教学总体评价为优秀的课程，将推荐参加学院各类教学奖项评选。

3. 选修课列入课程计划所需教学场所均在院内，由教务处统一安排管理。
4. 为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除音乐表演专业个别课程以外，选修课班级人数原则上须达到 15 人以上方可开课。班次确定后，由教务处统一报组织人事处计入教师工作量。
5. 每学期结束前，开课教师须将试卷、成绩单、试卷分析表一并交教务处存档。

五、选修课的考核

1. 注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方法的理解和认识；考核学生对各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考核学生创新性思维和应用能力。
2. 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确定考核方式，考核办法参见《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考核条例》。
3. 同一课程重复选修不另计学分。
4. 公共选修课不安排补考，考核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或另选其它课程。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及实施细则

(试行)

“高等专业音乐院校实践教学完全模式”系上海音乐学院于国内首创的艺术实践教学新体系。它是学院教学理念最高级的实践形态，是充分烙印教育理论和教学观念的教学方式。目前，相对于理论教学而言，实践教学是教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在对实践教学现状及存在问题所进行的研究和探讨中，学院力图通过“实践教学完全模式”的构建进一步完善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教学体系，从而形成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对独立、相互依存、相继促进的教学体系。与此同时，为全国专业音乐院校的相关实践教学建设做出积极的探索和贡献。

一、意义和目标

上海音乐学院在继承办学优良传统并努力实现建设国际一流音乐院校的总目标中，秉承“办一流音乐教育，创国际先进水平”的精神，结合现阶段的教学情况，针对目前实践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高等专业音乐院校实践教学完全模式”。

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的意义：

1. 整合学院的本科教育各学科专业方向朝互动并联式发展。一方面，建立学生之间的互动并联，即实践教学环节中以学生为主体，变被动学习实践为主动实践学习。另一方面，建立学科专业之间的互动并联，将学院传统优势学科与新兴拓展学科相互结合推进。

2. 健全学院本科教学保障体系（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制度管理）及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从而实现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以优化相关实践教学资源，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及办学水平。

实践教学体系构建的目标：

1. 使学生在理性与感性相结合的实践教学模式中，充分发挥自主学习的能动性和参与实践的独立性，从而加深对理论知识的理解掌握，进而提高对理论知识的应用水平。

2. 让学生在“仿真社会性”实践过程中，获得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并具备从事某一行业的职业素质。即以学生的实践能力与职业素质为培养目标，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同时，注重对其职业道德、团队精神、奉献精神、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等方面的综合培养。

3. 使学生在实践教学体系中，不断增强实践情感和树立实践观念，以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刻苦钻研、坚韧不拔的工作作风，历练成为兼备探索创新精神和择业生存能力，符合社会就业和创业所需的艺术人才。

二、内容和方案

“互动、联动、协同、整合”是构建“高等专业音乐院校实践教学完全模式”之关键词，建立相应的实践教学保障体系和评价体系则是该实践教学体系之核心内容和主要手段。

实践教学的保障体系

1. 组织管理：遵行两级管理思路，即由教务处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措施；由各教学部门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运行管理：采用系统化运行方式，即通过本科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分散采集、资源共享”的实践信息处理及实践教学资源优化，以推进实践教学体系的维度构建及实践平台搭建。

3. 制度管理：制定一系列实践教学的相关管理文件，以保障实践教学顺利开展，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

1. 建立一个学生评价标准。将实践教学内容纳入各学科专业方向的教学计划，形成互动联动的实践教学体系。各教学部门成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对院内外的实践教学加强指导和管理，评定学生实践教学学分。

2. 建立一个教师评价标准。根据教育部的评估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予以实践教学监控。各教学部门的实践教学指导小组，通过查计划、查课题、查实践教学成果来评定教师的实践教学指导，评定结果作为教师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由【创作、表演、制作、理论、艺管、教学】六维一体的完全模式构建,旨在互动并联学院本科教育的各学科及专业方向,为全院本科生搭建实践教学的多维平台,实现对学生实践能力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的培养。

第二条 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由教务处、各教学部门协同建立与实施,采用系统化的组织与管理,推行多维平台式的操作与运行,以期优化实践教学资源,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条 为推进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特制定本细则予以规范性实施。

第二章 实践多维平台

第四条 鉴于我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系统,依据本科教育各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施行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维度划分及组合,实现“分散采集、资源共享”的实践信息处理方式和“多维平台、统一管理”的实践教学管理模式。

第五条 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维度界定:

1. 创作维度,集学院相关原创作品实践所构建的“音乐创作”之维;
2. 表演维度,集学院相关音乐表演实践所构建的“音乐表演”之维;
3. 制作维度,集学院相关音乐制作实践所构建的“音乐制作”之维;
4. 理论维度,集学院相关音乐理论实践所构建的“音乐理论”之维;
5. 艺管维度,集学院相关音乐艺术管理实践所构建的“音乐管理”之维;
6. 教学维度,集学院相关音乐教学实践所构建的“音乐教学”之维。

第六条 各维度所涉专业方向及所属教学部门:

1. 创作维度,所涉专业方向为作曲、民族音乐作曲、戏曲音乐作曲、音乐设计与制作、视唱练耳;所属教学部门为作曲系、民族音乐系、音乐工程系。
2. 表演维度,所涉专业方向为管弦乐器演奏、民族乐器演奏、钢琴演奏、现代器乐演奏、打击乐演奏、美声民声演唱、音乐戏剧表演、指挥、歌剧音乐指导、音乐教育、视唱练耳、乐器修造艺术;所属教学部门为管弦系、民族音乐系、钢琴系、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声乐歌剧系、音乐戏剧系、指挥系、音乐教育系、作曲系。

3. 制作维度,所涉专业方向为音乐设计与制作、音乐科技与艺术、数字媒体艺术;所属教学部门为音乐工程系、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

4. 理论维度,所涉专业方向为音乐学、作曲技术理论、音乐科技与艺术;所属教学部门为音乐学系、作曲系、音乐工程系。

5. 艺管维度,所涉专业方向为艺术管理;所属教学部门为艺术管理系。

6. 教学维度,所涉学院本科所有专业方向;所属相关教学部门。

第七条 各维度的基本实践活动:

创作维度进行作品创作;表演维度参与公开或非公开表演;制作维度参与相关制作;理论维度撰写评论、分析、综述等文章;艺管维度负责实践活动各项管理环节;教学维度开展各类教学实践活动。

第八条 单一维度或维度组合所搭建的多维实践平台:

1. 由教学维度所搭建的一维实践平台;
2. 由创作、表演维度或创作、制作维度所搭建的二维实践平台;
3. 由创作、表演、制作维度或创作、表演、理论维度或创作、制作、理论维度等所搭建的三维实践平台;
4. 由创作、表演、制作、理论维度或创作、表演、理论、艺管维度或创作、制作、理论、艺管维度或创作、表演、制作、艺管维度所搭建的四维实践平台;
5. 由创作、表演、制作、理论、艺管维度所搭建的五维实践平台。

第九条 本体系所认可的实践活动及场地:

1. 院内外的实践活动均须为专业基础课及专业主干课以外的,在多维实践平台中的,并经申报审批的方才认可。
2. 一维实践平台:全院本科生均可于院内以个人或集体的方式参与专业知识推广、讲座、辅教等实践活动。
3. 二维、三维、四维、五维实践平台:全院本科生均可参照本专业的相关维度及实践活动,以维度组合的方式(多维实践平台)于院内、外进行实践。

第十条 其他

1. 学生参与相关维度构建的同时,鼓励其跨维度实践(注:在一个实践项目中参与多维度的学生,只能获取一个维度的学分)。
2. 公演于:

- (1) 院内外的演奏会、演唱会、音乐会；
- (2) 院内外的各种音乐赛事、音乐节、艺术节、实践教学周等。
3. 创作维度，可接受院内表演维度学生（个人或集体）或院外各类乐团、社团、社区、艺术工作室、企事业单位等委约创作，但凡属委约性质的原创作品均需另付委约书。

第三章 实践量化指标

第十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与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维度构建及实践平台搭建，特拟定以学分制和奖励式双重体现的实践量化指标。

学分制：凡我院本科生均须获得所规定的实践教学学分方可毕业。即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参照本专业方向的实践量化指标，自主选择相关维度及实践平台来累计完成所需的实践教学学分。

奖励式：对积极参与实践教学且超出所规定实践教学学分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即超出的实践教学学分，可计为选修课学分，但不得超过选修学分总量的25%（四年制）和20%（五年制）；也可作为学生综合品德测试，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院/市/国家级）以及各类奖学金、本院推免硕士研究生等评选或遴选中的重要参考。

1. 创作维度

该维度所涉专业方向的本科生（视唱练耳专业方向除外），其实践作品类型不少于2种，经公演的不少于1部，未公演的作品须录制成音响。

1.1 作曲

作品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艺术歌曲、器乐独奏	1.5 学分	1 学分
b) 小型室内乐 (2至3件中外乐器或乐器加人声)	1.5 学分	1 学分
c) 室内乐 (弦乐四重奏；4件或以上中外乐器，包括打击乐)	2 学分	1.5 学分
d) 电子音乐	2 学分	1.5 学分
e) 较大型室内乐、合唱、单管乐队	3 学分	2 学分
f) 交响乐（双管或以上编制的管弦乐队）、大型民乐曲（大型民乐队）、协奏曲、歌剧、舞剧等	3 学分	2 学分

1.2 民族音乐作曲

作品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小型（独奏）	1.5 学分	1 学分
b) 中小型（重奏）	1.5 学分	1 学分
c) 中型（中型合奏）	2.5 学分	2 学分
d) 大型（大型合奏、协奏）	2.5 学分	2 学分

1.3 戏曲音乐作曲

作品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唱段（单一板式）	1.5 学分	1 学分
b) 唱段（套腔综合板式）	1.5 学分	1 学分
c) 唱段（戏曲创腔）	2.5 学分	2 学分
d) 剧目器乐曲（开幕曲、幕间曲、气氛音乐、舞蹈音乐、配白音乐等）	2.5 学分	2 学分

1.4 音乐设计与制作

作品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歌曲/器乐写作与编曲	1.5 学分	1 学分
b) 小型室内乐（2至3件中外乐器或乐器加人声）/视频配乐（动画、影视与广告短片等）	1.5 学分	1 学分
c) 室内乐（4件或以上中外乐器，包括打击乐）/电子音乐（纯电子音乐及混合电子音乐，不少于5分钟）	2 学分	1.5 学分
d) 声音艺术作品与声音艺术装置	2 学分	1.5 学分
e) 大型电子与混合媒体/大型管弦乐队	3 学分	2 学分

1.5 其他

视唱练耳专业方向，凡参与作品原创实践，即可获取该维度的实践学分。

2. 表演维度

该维度所涉专业方向的本科生（乐器修造艺术专业方向除外），其实践的表演类型及多维平台不少于2种，经公演的不少于2次，未公演的须录制成音响。

2.1 管弦乐器演奏、民族乐器演奏、钢琴演奏、现代器乐演奏、打击乐演奏、音乐教育（器乐）

表演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独奏	1.5 学分	1 学分
b) 重奏	1.5 学分	1 学分
c) 钢琴(器乐)伴奏	1.5 学分	1 学分
d) 乐队演奏	1.5 学分	1 学分
e) 协奏曲(独奏)	3 学分	2 学分

2.2 美声民声演唱、音乐戏剧表演、音乐教育(声乐)

表演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独唱	1.5 学分	1 学分
b) 重唱	1.5 学分	1 学分
c) 合唱	1.5 学分	1 学分
d) 歌剧演出	主角	3 学分
	配角	1.5 学分
e) 音乐剧演出	主角	3 学分
	配角	1.5 学分

2.3 指挥、歌剧音乐指导

表演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重奏或重唱指挥	1.5 学分	1 学分
b) 乐队或大型合唱指挥	3 学分	2 学分
c) 歌剧音乐指导	1.5 学分	1 学分
d) 钢琴伴奏	1.5 学分	1 学分

2.4 其他

视唱练耳专业方向,凡参与本专业相关的表演实践,即可获取该维度的实践学分。

表演类型	公演	未公演
a) 视唱	1.5 学分	1 学分
b) 重唱	1.5 学分	1 学分
c) 弹唱	2 学分	1.5 学分
c) 合唱	1.5 学分	1 学分

3. 理论维度

3.1 音乐学

为实践教学各维度撰写评论、分析、综述等文章,其实践多维平台不少于2种,总篇数不少于2篇,且须公开发表于:我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的

理论维度空间(待建)、音乐学术网站(如中国音乐学网等)、音乐学术期刊、各类院报或学报或系部内刊等。学生每篇获2学分。

3.2 作曲技术理论

其实践活动与音乐学基本一致,但不限定文章篇数。学生每篇获2学分。

3.3 音乐科技与艺术

为创作、制作维度等撰写音乐科技理论与技术研究方面的文章,总篇数不少于1篇,且须公开发表于:我院本科实践教学管理系统的理论维度空间(待建)、音乐学术网站(如中国音乐学网等)、音乐学术期刊、各类院报或学报或系部内刊等。学生每篇获2学分。

4. 制作维度

4.1 音乐设计与制作、音乐科技与艺术

学生参与如下制作实践,每完成一个实践项目即获2学分。

- 音乐制作(MIDI制作或计算机辅助作曲);
- 录音扩音及混音(音乐会现场、录音棚等);
- 音响设计(舞台音响系统设计、室内室外项目制作);
- 音乐科技项目制作(计算机程序设计、电子音乐及装置项目制作)。

4.2 数字媒体艺术

学生参与如下制作实践,每完成一个实践项目即获2学分。

- 影视设计与制作;
- 多媒体舞台设计与制作;
- 装置艺术等。

5. 艺管维度

该维度以艺术管理专业方向的本科生为主体,参与实践活动各项管理环节。如策划、营销、公关、行政等。

拟实行实践小组分工制参与如下实践项目,每完成一个项目即获1学分。

- 音乐会;
- 音乐节、艺术节;
- 电台、电视台节目;
- 策展、布展;

e) 数据库、电子报、调研等。

6. 教学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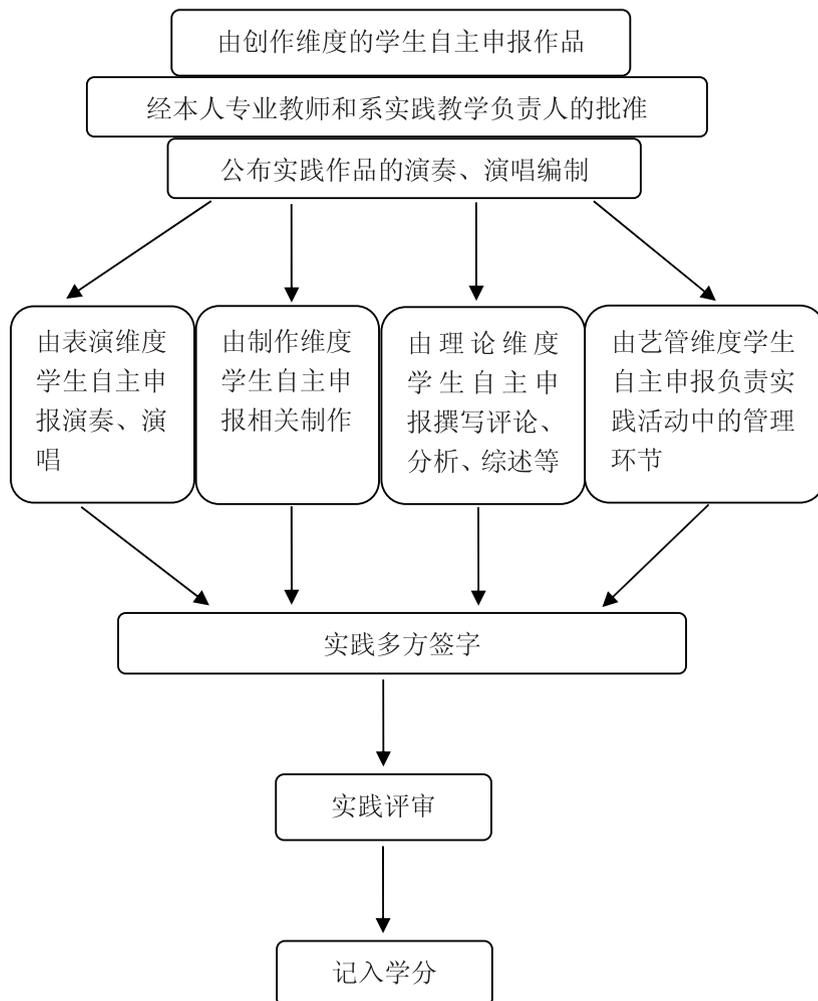
该维度的教学实践活动（如学生参与专业知识推广、讲座、辅教等），均按实践项目给予学分，每完成一个项目即获 2 学分。

第四章 实践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实行申报制度。

1. 一维实践平台：学生自主申报各类教学实践项目，经本人专业教师和系实践教学负责人的批准，由系学生辅导员登记确认，通过实践评审后记入学分。

2. 二维、三维、四维、五维实践平台的基本操作流程：



第五章 实践评价和统计

第十三条 本科实践教学由教务处全面统筹、宏观管理，各教学部门负责具体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各教学部门设立实践教学指导小组，由该系指定 1 位系级领导任组长，2 位专业教师、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为成员组成。教学秘书负责统计实践教学学分，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考勤、收集实践材料、建立实践档案。

第十五条 为保证我院本科实践教学质量，使实践评价更加公正、全面，须建立本科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教学部门于每学期结束前统计学生的实践量，报教务处审定。
2. 学生参与不同实践平台的实践活动并提交相关材料，达到评审要求则给予学分。

附 I: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对象		
	专业方向	教学部门
表演类专业	管弦乐器演奏	管弦系
	民族乐器演奏	民族音乐系
	钢琴演奏	钢琴系
	现代器乐演奏	现代器乐与打击乐系
	打击乐演奏	
	美声民声演唱	声乐歌剧系
	音乐戏剧表演	音乐戏剧系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系
	指挥	指挥系
	歌剧音乐指导	
非表演类专业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作曲系
	视唱练耳	
	民族音乐作曲	民族音乐系
	戏曲音乐作曲	
	音乐设计与制作	音乐工程系
	音乐科技与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	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
	音乐学	音乐学系
	艺术管理	艺术管理系
	音乐治疗	音乐教育系
乐器修造艺术	管弦系	

附 II:

上海音乐学院 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相关维度 (所涉教学部门及专业方向)							
创作 维度	表演维度			制作 维度	理论维度		
	作曲系 作曲	管弦系 管弦乐器演奏	现打系 现代打击乐演奏		声歌系 美声民声演唱	音工系 音乐设计 与制作	音乐学系 音乐学
民乐系 民族戏曲音乐作曲	民乐系 民族乐器演奏	指挥系 歌剧指挥 音乐指导	音乐戏剧系 音乐戏剧表演	数字媒体艺术学院(筹) 数字媒体艺术	艺管维度 艺管系 艺术管理		
音工系 音乐设计与制作	钢琴系 钢琴演奏	音教系 音乐教育	作曲系 视唱练耳	管弦系 乐器修造艺术	音教系 音乐治疗		
教学维度							
1. 依据教学计划及培养目标, 划分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的维度; 2. 教学维度涵盖本科所有专业方向; 3. 视唱练耳专业方向可参与创作、表演、教学三个维度的构建; 4. 乐器修造艺术专业方向可参与表演、教学两个维度的构建; 5. 音乐治疗专业方向仅参与教学维度的构建。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院本科英语教学水平，根据上海市教委的有关要求，现对我院本科英语教学作如下规定：

一、分班办法

1. 普通类专业和音乐学专业方向定为 A 班，学习时间为两学年（每周 4 课时）；
2. 其他专业按照高考英语成绩定为 B 班，学习时间均为两学年（每周 4 课时）。

二、目标要求

普通类专业和音乐学专业方向的结业英语定为 II 级，要求达到《大学英语》第四册程度；其他专业的结业英语定为 I 级，要求达到《大学英语》第三册程度。在校生自第四学期起可申请参加由教务处组织的每年一度的学位英语考试。学年英语结业成绩与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不能互为替代。

学生可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英语免修（一年级不得免修），并免考结业英语及学位英语。

三、考试要求

本科英语考试，一律实行考教分离，根据教学要求分为 A 班、B 班两个层次，外语教研室应根据不同层次的教学标准组织命题，不允许出现同一层次试卷题型、内容、标准不同的现象。

上海音乐学院 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认定标准

一、“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标准按相关规定要求，以百分制折算满 60 分后予以认定。

二、凡学位英语要求为 I 级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后，在折算分的基础上上浮 40% 记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后，在折算分的基础上上浮 60% 记入。

三、凡学位英语要求为 II 级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合格后，按折算实际得分记入；“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后，在折算分的基础上上浮 40% 记入。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经折算上浮后超过 100 分时，按 100 分记入。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认定，以成绩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有效期为两年。

六、“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折算成绩与英语结业成绩同时记入学籍档案，以分数较高的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钢琴基础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一、等级标准：

根据各专业特点，将钢琴基础课教学课分为 A、B、C 三个等级：

A 级

作曲、指挥、歌剧音乐指导、视唱练耳、音乐学、音乐设计与制作；
要求相当于练习曲车尔尼 740 程度；

B 级

声乐演唱；
要求相当于练习曲车尔尼 299 程度；

C 级

管弦乐器演奏、民族乐器演奏、打击乐演奏、音乐戏剧表演；
要求相当于练习曲车尔尼 849 程度。

二、通过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者，予以免修。

三、钢琴基础课的课程安排及考核事宜由钢琴系基础课教研室确定。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保健体育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一、保健体育课是针对个别伤、病、弱学生开设的必修课。

二、保健体育课的教学内容是组织学生进行康复运动，并逐步达到学院《〈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的要求。

三、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附本院医务室及指定医院医疗证明；经体育教研室及医务室共同研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四、保健体育课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和学生健康档案。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成绩标准

根据专业音乐教育的要求，结合多年来实行的本科教学评分标准，经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我院本科毕业成绩与学位成绩标准规定如下：

一、课程成绩及格标准：

各门课程学期成绩均以 60 分为及格标准。

二、毕业成绩标准：

1.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版块各门学期成绩均不低于 60 分；专业主干课版块各门平均成绩达标（艺术类不低于 75 分，普通类不低于 60 分）；

2.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达到规定标准。

三、学位成绩标准：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专业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公共基础课版块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上海音乐学院

关于本科生使用毕业论文写作与创作采风经费的暂行规定

一、本科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学专业方向的学生适用本规定。

二、经费的开支范围限于毕业采风差旅费、毕业论文写作资料费等。

三、经费标准为每生 500 元，使用时间限于毕业和创作采风当年。

四、经费由相关教学部门统一书面申报，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到财务处领取。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教学实习管理条例

一、目的与意义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教学实习是贯彻高等教育法、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增强学生职业意识、劳动观念，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扩大视野，巩固所学理论知识的重要途径。

二、教学实习的对象

目前暂定为：艺术管理、音乐工程、音乐教育、数字媒体艺术等。

三、教学实习的组织管理

1. 教学实习工作在教学部门的统一安排下进行；
2. 教学部门的任务是：制订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时间，联系实习基地，制定经费预算，指派带队教师，指导检查实习工作，撰写年度实习总结报告；
3. 学生的教学实习报告由教学部门汇总后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为三年。

四、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全面负责，并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完成指导学生实习的任务；
2. 认真做好教学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给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
3. 教学实习结束后，与实习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分；
4. 教学实习指导教师可给予一定的工作量，工作量的审定由教务处与人事处统一核算。

五、教学实习的成绩考核

1. 实习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评分结果交教务处登记入册；
2.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记入学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学位论文的若干规定

本学位论文是初步培养及提高学生专业写作水平及研究方法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进一步规范本学位论文写作，特作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结合本专业的学习内容，采取自选命题的方式，于毕业考试前完成不低于 3000 字书面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

二、考核办法

本学位论文的导师由专业课教师担任，工作量按每生 4 课时计算。要求毕业生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宣读、答辩。评价标准以优秀（90 分）、合格（80 分）、不合格（50 分）记入。优秀、合格者给予 2 个学分；不合格者在限定时间内给予一次重新宣读、答辩的机会，如仍未合格，不授予学士学位。

三、其他

本学位论文格式按照教务处的统一规定执行，论文由各教学部门存档（存期为 3 年），成绩统一报送教务处。

注：个别专业及专业方向对本学位论文有其他要求的，以该教学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申请提前毕业的规定

为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我院允许成绩优秀的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生应于第三学年（四年制）或第四学年（五年制）开学两周内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系主任签署审批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

二、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时的各类课程成绩标准

1. 各门专业主干课学期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
2. 各门专业基础课学期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
3. 各门公共基础课学期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符合规定标准。

三、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须经院教学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由教务处书面通知教学部门和学生处，安排纳入下年度的就业计划。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本科生可延长修业年限的规定

根据专业音乐教学的特殊性，为使学生能顺利完成本科学业，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在教育部规定学制期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可要求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不含休学），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仍保留学籍，享受在籍生的待遇。

二、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正常修业年限最后一学期开学三周内到教务处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申请表》（见附录），经所在院（系）同意后送教务处审核，经分管院长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在缴纳学费后注册。不按规定注册的，延长修业期无效，按结业处理。

四、延长修业年限的学费按原学费标准缴纳，住宿及其他费用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原则上以重修方式取得未修满的学分。经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六、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仍由原所在院（系）负责管理，其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

七、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仍未能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结业处理。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

为维护学士学位颁发的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规定,按照我院教学规律、办学特色以及人才培养规格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成绩标准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2. 专业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公共基础课版块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4. 英语必须通过学位英语考试或四、六级考试;
5. 学位论文合格,修满艺术实践学分;
6. 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有五门(或以上)课程不及格记录。

二、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能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2. 于毕业当年取得毕业证书并达到学位成绩要求;
3. 学生在校期间不得有留校察看或两次记过处分的记录。

三、授予学士学位的审批程序

由教务处根据授予学士学位的规定,对当年本科毕业生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条例

为鼓励本科生的学习积极性,使成绩优异的本科生有更多的学习深造机会,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特制定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下称推免生)条例。

一、推免生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国家法令、校纪校规;
3. 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勤奋好学,专业上有培养潜力;
4. 身体健康,符合所从事专业的体质要求;
5. 当年本科毕业并可取得学士学位。

二、推免生成绩标准

1. 专业主干课版块平均成绩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
2. 专业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
3. 公共基础课版块平均成绩在 75 分(含 75 分)以上;
4. 英语成绩符合《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英语成绩标准及有关规定》要求,且已通过学位英语考试;
5. 品德综合测评总分达到规定标准。

三、推免程序

1. 推免时间为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起始日前一个月;
2. 推免程序:本人书面申请——教研室、系委会审查——院教学行政会议审核——公示一周——院长签字批准;
3. 推免生可直接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要求同其它考生。

四、其他

1. 推免生名额以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学院根据各专业情况在规定名额内择优推荐;
2. 在校期间有过单科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推免;如专业成绩拔尖,且在校期间获得国内外重大奖项者,允许除专业主干课版块外有一门不及格记录;
3. 凡在校期间受过记过(或以上)处分者,一律不予推免。

附录: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系别、专业、年级					
休学时间					
休学原因	休学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因病休学, 需附院卫生科证明。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性别	
系别、专业、年级					
复学原因	复学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缓修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系别		年级		专业方向		
缓修课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缓修原因	应修时间	补修时间	
1						
2						
3						
4						
5						
系主任意见						
任课教师意见						
教务处意见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系别		年级		专业方向		
免修课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成绩	免修原因	应退金额	
1						
2						
3						
4						
5						
免修课程隶属教研室意见						
教务处意见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课程重修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系别		年级		专业方向		
重 修 课 程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应付费用	重修时间	
1						
2						
3						
4						
5						
任课教师意见						
教务处意见						
财务处收费盖章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生副修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系别		年级		专业方向		
申请副修专业	双专业（跨专业双本科）					
	第二专业（跨专业一本一专）					
	第二乐器（本专业内专科）					
主修专业任课教师意见				主修专业所在系意见		
副修专业任课教师意见				副修专业所在系意见		
教务处意见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转专业申请表

学号		姓名	
现所学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申请人（学生本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系意见 (附学生在校 成绩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转入系意见 (含考核结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教 务 处 审 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分 管 院 长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上海音乐学院开设选修课申请表

课程代码（教务处填写）：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专业方向	
职 称		联系电话	
修读对象		额定人数	
开课时间	20 学年至 20 学年第 学期至第 学期		
教室要求			
选用教材			
课 程 介 绍			
教 务 处 审 核 意 见			
备 注	1、请开课教师随本申请表同时上报该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计划表； 2、所有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版本。		

填表日期：

教务处制

